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设备更新项目二（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2 人，营业收入为 30333.2793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491.25230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抛雪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2 人，营业收入为 30333.2793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491.2523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扬州金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填表说明：

1.标的名称：采购货物名称

2.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 工业 ”**；

3.落款处企业名称（盖章）：此处的企业名称是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称。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

（1）供应商需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执行。